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關連交易

### 收購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南航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570,400元。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及低於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及
- (2) 賣方： 南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1.99%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南航集團之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和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南航進出口公司全部股權。

南航進出口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飛機、飛行設備及設施以及清關服務。

下表載列南航進出口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7	138	129
除稅前純利	27	53	55
除稅後純利	20	40	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南航進出口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根據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期**」），南航進出口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值為人民幣416,048,600元。由於估值基於收入法作出，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且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出具估值報告乃依賴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A. 同時滿足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及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南航進出口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南航集團及南航進出口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南航集團及南航進出口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南航集團及南航進出口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B. 滿足收益法的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南航進出口公司所處的行業環境保持目前的發展趨勢；

3. 南航進出口公司在未來預測期內的主要客戶需求不發生較大改變；

4. 南航集團及南航進出口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南航集團及南航進出口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南航集團及南航進出口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6.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開展工作，且已根據估值報告載列的由董事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制。就估值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

於本公告日期，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00,570,400元，乃訂約雙方根據當前市況，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南航進出口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上述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等因素，並扣減因結算日後事項（如分配利潤及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產淨值減少的數額調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i)自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總代價之30%，及(ii)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總代價餘下之70%。

#### **完成**

於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提交變更登記之日期，收購將被視為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南航進出口公司全部股權。

## 二、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有利於加強本集團對飛機、飛行設備及其他航空有關設施的採購管理及降低管理風險；有利於理順本公司與貿易公司的業務關係，減少關聯交易。鑒於南航進出口公司於招投標代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南航進出口公司將被打造為本集團的集中採購平臺，以提高採購業務的集中度和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三、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此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間的收購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經考慮經調整後之代價）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及低於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擬出席之董事人數為十名，其中十名為親身出席。董事經考慮後批准上述決議案。兩名關連董事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由南航集團正式委任至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剩餘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形式及程式乃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四、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南航集團之目標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之收購代價人民幣400,570,400元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9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大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南航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南航進出口公司之全部股權，協議之標的事項
「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南航進出口公司之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市值為人民幣416,048,600元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發出的報告已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而董事會函件已確認董事所作出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上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函件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事由：關聯交易—收購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航進出口公司」）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包括編製南航進出口公司的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在內的各方面事宜，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南航進出口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知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依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譚萬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 附錄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 獨立核數師就和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就購入目標公司 100%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 2 至 3 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 2 至 3 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 2 至 3 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 年 2 月 2 日